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二字第1073250042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第9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5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，並受理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及第38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冊陳列場所：臺中市北區及北屯區公所。
- 二、陳列時間：108年1月9日至108年1月11日止共計3日(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，下午1時起至5時止)。
- 三、受理更正事項：名冊如有編造錯漏情事，請向該區公所申請更正(口頭或書面均可)，逾期依法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請各選舉人踴躍前往閱覽，以確保個人權益。

裝

訂

線